

广西医科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国教[2019]8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国际学生居留证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对国际学生居留证件办理的管理，现制定《广西医科大学国际学生居留证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国际学生居留证件管理办法

广西医科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19年4月25日



广西医科大学国际学生居留证件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广西医科大学国际学生居留证件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我校录取的全日制国际学生必须在抵达中国之前在所在国办理相应的学生签证，如 X1 签证或 X2 签证，以便在抵达中国后申请学习用居留许可。

第三条 根据学习时间长短或学习目的，本管理办法所指的居留证件为以下三种签证或居留证件中的一种：

（一）X1 签证；

（二）X2 签证；

（三）学习用居留证件。

第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持第三条所述居留证件的国际学生不允许在中国有偿务工。

第五条 国际学生在第一次抵达南宁、更换住址或每次从境外（含港澳台地区）返回中国之后的 24 小时之内，必须进行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

第六条 国际学生使用新护照入境后，需在入境后 10 天内（自护照上的中国入境章显示的日期开始计算）申请新的居留许可。如果没有申请，出入境管理部门会按相关规定对学生进行处罚。

第七条 国际学生的居留证件审批权属海外的中国使领馆和公安局移民管理部门。通常在没有相关公函、证明、说明的情况下，学校和国际学生不能均不能催促审批工作。学校也不能改变政府部门或公安机关的审批决定，也无法要求其对某个决定予以解释。

第八条 前往港澳台地区旅行返回中国大陆地区时需要在护照上再次加盖入境章。如学生持有居留许可，可以多次进出中国大陆地区。如学生持有的是单次入境的 X2 签证，需要和校方确认后方能出行。

第九条 广西医科大学办理国际学生签证流程做以下规定：

（一）在校自费生需每年向移民管理部门提交居留许可申请。

（二）广西医科大学的所有国际新生都将收到在所在国办理签证所需的相关文件。学校会在收到这些文件的第一时间寄出给新生。国际新生在抵达中国前尽快开始申请，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三）学校会要求在中国境内持有有效居留证件/签证的国际学生到校后重新申请居留证件或签证。移民管理部门有权要求学生返回所在国申请 X1 或 X2 签证后再到学校学习。X1 签证必须在抵达中国后换发居留证件。

（四）根据中国签证申请的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学生需使用有效期超过六个月的护照，否则将无法申请居留证件或办理相关居留证件延期手续。

(五) 国际学生必须在护照遗失或被盗后立即申办新护照。
请在提交相关护照申办文件至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前预留时间办理以下事项:

1. 向学校国教院学生科报告护照遗失或被盗;
2. 向住址所在辖区派出所报失并得到其开具的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表;

3. 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正式的护照遗失证明;

学生需自己尽快办理上述手续。学校将协助国际学生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条 广西医科大学将取消或缩短下列国际学生的签证/居留证件:

- (一) 严重违反校规校纪;
- (二) 休学;
- (三) 在中国违法犯罪;
- (四) 缺勤极为严重;
- (五) 欠交 50% (不含 50%) 以上的应交费用;
- (六) 没有按时提供办理签证/居留证件所需材料;
- (七) 学校予以退学或开除。

第十二条 广西医科大学有责任对全体国际学生的签证办理做以下工作:

- (一) 向学生提供并及时更新签证/居留证件申请所需的信息及材料;

- (二) 为海外新生邮寄相关材料;
- (三) 帮助新生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 (四) 及时提醒国际学生办理签证/居留证件的换发或延期;
- (五) 及时将学生的相关问题反馈给移民管理部门并及时答复学生;

(六) 及时通知学生移民管理部门的工作时间调整。

第十一条 所有的国际学生需保证所持的签证/居留证件是其合法在中国生活的凭证，需要完成以下工作：

- (一) 申请入学时提交当前所持护照复印件;
- (二) 保证所持护照有六个月以上有效期;
- (三) 国际新生向学校提供正确的邮寄地址;
- (四) 在校生每学期按时返校注册;
- (五) 密切关注学校关于移民管理部门工作时间调整的通知;
- (六) 每次入境后按时完成临时住宿登记;
- (七) 按时完成学校组织的签证/居留许可申请材料准备、审核工作;
- (八) 注意自己的签证/居留许可失效时间并及时到学校办理相关手续;
- (九) 及时通知学校自己护照的最新情况（更换、遗失或被盗）并及时提交新护照的复印件。

第十二条 我校的外籍教职员工及其他因学习、工作等原因在我校学习、工作、生活的外籍人员的居留证件办理工作可参照本

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如与之前相关规定相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广西医科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所有。

广西医科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7 日印发

校对：韦建辉

录入：陈苑媛

（共印 3 份）